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路沙井工业公司第三工业区 A2 栋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 5 人，亲自出席董事 5 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2 人，分别为：孙尚传、童恩东；电话接入出席董事 3 人，分别为：刘韵洁、卢秉恒、刘尔奎。会议由董事长孙尚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转让深圳市华阳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推动公司战略实施和业务发展，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财务抗风险能力，逐步兑现投资收益，本公司拟公开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华阳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不低于 15% 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公开转让深圳市华阳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